

**2021/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 2023 年 9 月入讀中一)**  
**常見問題**

**統一派位機制**

**(1) 問 統一派位是根據甚麼原則來分配學位？**

答 統一派位是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有關統一派位程序，家長可參閱教育局在 2023 年 4 月中旬派發的《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2) 問 統一派位的電腦程序是怎樣的？**

答 電腦會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在完成處理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電腦才開始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電腦在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會首先按照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在審閱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後，電腦便依相同程序審閱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的學校選擇。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

電腦在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會先按照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如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有學生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從網內剩餘的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直至所有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會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的學生，最後為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如家長選填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學校選擇不會獲得處理<sup>1</sup>。

---

<sup>1</sup> 電腦在進行派位程序時會刪除有關選項，並將《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上其後的選項(如有)相應提前。

(3) 問 隨機編號的作用是什麼？

答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個人資料無關。整個派位過程中，每名學生只獲分配一個隨機編號。在派位程序完成後，隨機編號不會保留。

## 統一派位選校程序

### (4) 問 家長會在甚麼時候收到統一派位的選校資料？

答 應屆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家長會在 2023 年 4 月中旬透過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收到《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及有關的選校文件。家長須於 2023 年 5 月初將填妥的《選校表格》經子女就讀的小學交回教育局。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sup>2</sup>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家長亦可選擇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統一派位申請。如家長已向就讀小學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勿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有關詳情將稍後於本局網頁及相關文件公布。

### (5) 問 家長在填寫《選校表格》時，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答 家長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班級結構、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選校表格》分為甲部和乙部。甲部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可以選擇最多 3 所任何學校網的中學，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乙部為「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家長應依照意願，將子女所屬學校網內可供選擇的學校填入乙部，並儘量將 30 個選擇填滿。如家長在甲部選擇的學校位於子女所屬的學校網內，家長亦可以將有關學校包括在乙部內。惟家長不應在《選校表格》的同一部分重複選填同一學校，因這不會增加其子女獲派所選填學校的機會。

家長在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時，應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有關手冊會於 2023 年 4 月中旬分發給各小學。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 5（傳真服務）>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列載於《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的各區學校名單。家長在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則需參閱其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中學一覽表》會於 4 月中旬與《選校表格》一併派發給家長參閱。

<sup>2</sup> 有關「智方便+」的登記詳情，請瀏覽「智方便」網頁（[www.iamsmart.gov.hk](http://www.iamsmart.gov.hk)）（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 登記方式）。

(6) 問 如學生獲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學(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其家長在統一派位選校時，是否仍須填寫《選校表格》？

答 無論學生有否申請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在2023年5月初將填妥的《選校表格》經就讀小學或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至教育局，以便當他們未獲有關學校錄取時，仍可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

如家長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或學生已獲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家長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及劃去選校部分，以表示毋須填寫學校選擇。

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及沒有表示放棄參加統一派位，而學生並沒有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學位，亦沒有獲賽馬會體藝中學或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學生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 派位組別

### **(7) 問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它有何作用？**

答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劃分。電腦首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以學校2016年及2018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調整。那些沒有2016年或2018年「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小學（例如新參加派位的學校），會以該校所屬學校網內所有參加派位小學在該年度有關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作調整。

分配統一派位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時，電腦會將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進行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時，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

全港派位組別及學校網派位組別是分別用作決定學生於統一派位階段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及乙部「按學校網」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的依據，它們並不是衡量小六學生成績的絕對標準。在派位程序完成後，教育局不會保留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資料。

### **(8) 問 如獲准跨網派位，學生在新學校網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

答 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以原屬學校網小學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與新學校網的學生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比較，以決定該生在新學校網內所屬的派位組別。換言之，該生在原屬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與其在新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有可能不同。

## 學校網

**(9) 問 何謂學校網？升中校網是怎樣劃分的？**

答 按地方行政的分界，全港共劃分為 18 個學校網，以便進行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網的各類中學。他區中學及由他區中學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改變。根據現行政策，除經申請跨網派位而獲批准者，原則上，學生所屬的升中校網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行政區，而非居住地區。

**(10) 問 教育局根據甚麼原則編配各學校網的中一學位？**

答 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的，由於各學校網的中學分佈不平均及人口遷移等因素，如個別地區出現學位不足的情況，行之有效的安排是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考慮的因素包括：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學校位置和學校網之間的交通配套，以及一貫的調撥模式等，並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成員包括各學校網內的中／小學代表及主要中、小學議會代表），整個過程儘量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因應學位供求的變動，他區中學的數目以及所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改變。家長可參考本局每年編印的《中學一覽表》，以了解有關年度的學校網安排。

**(11) 問 在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下，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顯示的學位數目會否相應作出更新，扣除相關自行分配學位，以便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而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此外，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會因而騰空。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部分學生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這些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而餘下的剩餘學位會撥作統一派位之用。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須於 3 月內編印，以便於 4 月派發予家長參考，因此實際的工作日程並不容許更新相關的學位數目。

**(12) 問 甚麼是跨網派位？**

答 統一派位乙部的學位分配是按學校網進行，而學生所屬學校網原則上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學校網。若因特殊原因，有實際需要更改學校網，家長應於3月初之前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經子女就讀小學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小學在核實有關申請文件後會將副本轉交教育局作進一步處理。學生如獲准跨網至其香港居住地址（指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所屬的學校網派位，便會在獲批的新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

**(13) 問 家長若需為子女申請跨網派位，在申報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及夾附相關證明文件時，要注意甚麼？**

答 家長須留意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獲教育局認可的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此外，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14) 問 如學生在申請跨網派位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因應跨網派位而須取消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家長是否須於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學生可因申請跨網派位而決定是否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如學生因申請跨網派位而決定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即使有關學生在通知安排下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會自動取消。若家長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自行分配學位已因其申請跨網派位而全部取消，家長須於《選校表格》填寫學校選擇以參加統一派位。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以及沒有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學生便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